（接B43版）

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以沪深A股市场属于整车、电池材料、上游材料、电机电控和充电桩等新能源产业链的上市公司为样本空间，根据市值和成交金额综合排名，选出50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可以反映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整体运行情况。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跟踪标的，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A份额、新汽车B份额。其中国泰新汽车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新汽车A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新汽车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其他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因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八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调整对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股指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中“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计算并公告日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当事方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而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受损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判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份额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证券/期货账户的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对上述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进行变更，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本基金分级份额存续期间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本基金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A份额、新汽车B份额的运作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新汽车A份额、新汽车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等，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新汽车A份额、新汽车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除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的约定）外，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变。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12月1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12月1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不足6个月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前3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若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况下决定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决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对定期份额折算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进行调整，并对本基《基金合同》予以相应修改，且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新汽车A份额和国泰新汽车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个会计年度进行1次（下可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除外）。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1）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在该日对新汽车A份额进行约定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国泰新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的份额比例保持1:1的比例。

（2）折算前的新汽车A份额持有人，以新汽车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新汽车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新汽车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新汽车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

③折算前的国泰新汽车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国泰新汽车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新汽车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新汽车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持有场外国泰新汽车份额的持有人将折算增加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持有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的持有人将折算增加场外国泰新汽车份额。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①新汽车A份额

$$NAV_A^{新} = 1.0000$$

$$NAV_A^{折} = NAV_A^{折前}$$

折算后新汽车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增国泰新汽车份额的份额数为：

$$NAV_A^{折} \times NAV_A^{折} - 0.0001 \times NAV_A^{折}$$

1.0000

其中：

$NAV_A^{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新汽车B份额。

$NAV_B^{折} = 1.0000$

$NAV_B^{折} = NAV_B^{折前}$

折算后新汽车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增国泰新汽车份额的份额数为：

$$NAV_B^{折} \times NAV_B^{折} - 0.0001 \times NAV_B^{折}$$

1.0000

其中：

$NAV_B^{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前新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新汽车份额。

$NAV_{国泰}^{折} = 1.0000$

折算后国泰新汽车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新汽车份额的份额数为：

$$NAV_{国泰}^{折} \times NAV_{国泰}^{折} - 0.0001 \times NAV_{国泰}^{折}$$

1.0000

其中：

$NAV_{国泰}^{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国泰新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国泰}^{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国泰新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国泰}^{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国泰新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国泰}^{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国泰新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新汽车份额。

$NAV_A^{折} = 1.0000$

$$NAV_A^{折} = \frac{NAV_A^{折前} \times NAV_A^{折前}}{1.0000}$$

其中：

$NAV_A^{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新汽车B份额。

$NAV_B^{折} = 1.0000$

$$NAV_B^{折} = \frac{NAV_A^{折前} \times NAV_A^{折前} - NAV_B^{折前} \times 1.0000}{2}$$

其中：

$NAV_B^{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折}$：设新汽车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新汽车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增国泰新汽车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AV_A^{折前} \times NAV_A^{折前} - NAV_B^{折前} \times 1.0000}{2 \times NAV^{折}}$$

其中：

$NAV^{折}$：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新汽车A份额的份额数；

$NAV^{折}$：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新汽车A份额的份额数；

$NAV^{折}$：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国泰新汽车